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465212號  
附件：解散團體名冊



裝

主旨：臺中縣新社鄉新社國民小學教師會等2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、會址及理事長：如解散團體名冊。

(二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團體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訂

線

局長 廖靜芝